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昌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购买森林消防应急抢险救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护林防火、防汛应急抢险救灾以及火灾扑救、训练等各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切实做好森林消防应急抢险救援服务人员（以下简称：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二）设置岗位、人数、期限和地点

1、甲方对乙方安排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的要求如下：

成立 20 人的森林救援队伍，职责：贯彻落实市、区、兴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防火巡查，抓好监测预警，落实护林防火、防汛应急抢险救灾以及火灾的扑救、训练等各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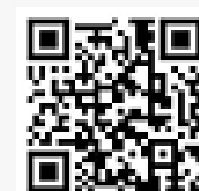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服务地点：昌平区境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期限：3 年，即 202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择优选用符合条件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由甲方安排相关工作。乙方安排至甲方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劳务关系。

3、双方确认：以上岗位工种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并完成、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三）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数量要求的相关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和应急救援保障服务，制作森林消防服务人员花名册，乙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将森林消防服务人员考勤表、工资表上报甲方，供甲方考核、抽验。

2、乙方安排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所安排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如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退还，并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合法处理。

3、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内容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4、乙方负责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的落实和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等。

5、森林消防服务人员中主要管理骨干岗位（设队长：1 名、副队长：1 名）考核与任免工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6、工作时间：由于甲方的工作性质特殊，根据甲方业务实际需求和工作时间要求进行安排。乙方安排至甲方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

二、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3567600 元（叁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此费用包含：乙方安排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费、培训费、伙食费等项费用。具体合同费用金额以审计审核为准进行结算。

（二）支付方式

1、合同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根据合同总价款分期支付。实际支付金额日期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如因财政审批手续导致甲方付款时间迟延的，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甲方在每次支付服务费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到款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用于乙方因单方原因、重大过失造成的重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保证金。若每次所支付服务费服务期内，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按资金实际情况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劳动报酬付款方式

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工资由乙方直接发放方式执行，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

三、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工伤、患病的相关待遇

1、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组织协助抢救、保护现场。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事宜费用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2、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日常办公、培训场所场地。

2、甲方向乙方提供防火巡查、应急抢险救援等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车辆、设备、物资，并负责加油、车辆保险、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支付。

3、乙方日常办公运维（包括水电费、办公用品、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4、甲方负责监督指导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指挥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开展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

5、如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发生流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 7 天内完成人员流失后的及时补充。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并督促检



查其执行落实。

8、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加班加点工作。

9、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0、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招录森林消防服务人员以及劳动合同的签订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秉持“节能环保”原则，加强水电使用管理，降低水电消耗，节约能源成本。

2、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司机监管，做到安全行驶、规范用车，严禁公车私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违规、交通事故及其他连带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年至少为合同期内森林消防服务人员进行一次健康体检，要求达到上岗身体健康条件，对于体检不合格人员，乙方要于7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更换。

4、乙方至少固定1名管理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抽调管理人员；如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应在7天内调换完毕。

5、乙方安排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并对森林消防服务人员进行详细审查，确保所安排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不得安排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人员。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森林消防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6、乙方应与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确定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7、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录人员足额到位，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森林消



防服务人员应在 7 天内调换完毕，因乙方或乙方招录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 7 天内调换完毕。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实际超期天数、调换人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8、乙方输出的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9、乙方统一为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自行协调解决。

10、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乙方应及时组织协助救治，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其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并承担善后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

11、乙方应对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2、对于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甲方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仍应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按照书面要



求妥善安排相应的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未按照书面要求执行，仍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2、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安排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或森林消防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足额到岗的，按下列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月度实际在岗人数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含本数)以上时，按照人员实际在岗情况支付服务费；

(2) 月度实际在岗人数低于 90%时，按照实际在岗率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当月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在合同履行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在岗率低于 9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要确保合同期内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另作他用。

4、因森林消防服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约定未及时补充森林消防服务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服务费。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森林消防服务人员工资、不按时发放工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当年度服务费总额 10%的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对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如因纠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当年度服务费总额 20%的赔偿金。



8、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约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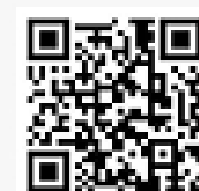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 | | | |
|-------------|-------|-------------------|------|
| 委托方 (甲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城郊建设服务中心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达 | (签章) |
|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 联系人 | | (签章) |
| | 通信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号 | | |
| 服务方 (乙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靳桂芬 | (签章) |
| | 委托代理人 | 林靳 | (签章) |
| | 联系人 | 印桂 | (签章) |
| | 通信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号 | | |

